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因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4.1 条第二项“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或挂牌公司有合理理由需要申请暂停股票转让的其他事项”，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并经其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恢复转让日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和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7-087）、《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号：2018-014）、《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号：2018-049）、《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号：2018-075）。

本次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事项进展及后续安排为：

### 一、事项具体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资产（简称“标的资产”）。

### 二、事项进展

停牌期间，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评估方法、交易双方需各自履行的内部程序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易双方还就标的资产交易过户的时间、流程及过户条件等诸多方面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论证。

鉴于交易对方股权结构复杂，加之本次标的资产价值较高，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都非常慎重，交易双方尚未能对本次交易对价金额及付款安排、资产过户等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事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正式出具；本次

重大事项交易合同尚未签订。

### 三、本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之规定，结合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双方沟通结果，本事项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后续安排

1、公司将督促各方中介机构结合现有交易对方的实际情形进一步落实未来资产过户的流程、周期及过户风险。

2、公司将敦促资产评估机构尽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为本次交易确定交易对价提供价值依据。

3、公司将积极推进与交易双方落实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等有关条款约定。

4、公司将积极促进交易对方加快其中、外两方股东就本次交易协议条款的沟通工作，以加快落实本交易有关协议的签署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披露该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公司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